2026095

开发区（临城街道）2026年财政基本奖补项目
花沈村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发区（临城街道）2026 年财政基本奖补项目花沈村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开发区花沈村

工程内容：开发区（临城街道）2026 年财政基本奖补项目花沈村道路工程

资金来源：区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描述）：开发区（临城街道）2026 年财政基本奖补项目花沈村道路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8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中标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零伍分（小写）：￥179421.0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发包文件和竞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

（十一）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余高华

职务：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由发包人确定）

职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宏兰 职务：项目经理

（十二）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十三）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支付工程款的90%；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根据审定结果结清余款（不记息），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五）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十六）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依据：13 计价规范；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响应文件；发包文件；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量费的计算：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措施项目费的计算：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泰建定（2005）16 号、泰建价（2006）7 号文件及发包文件的规定执行。

4、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要求：执行 13 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

（十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推迟竣工按 500 元/天，计扣违约金。

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30%计扣违约金。

2.3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签署正式合同时商定。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调解；

(2)当采取第一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如确需分包时，必须符合有关分包规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十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6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